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浩豐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謹此提述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分別關於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購股協議、收購事項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欲就建議收購事項的目前情況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更新資料。由於買方並未接獲證監會發出買方已獲批准成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之確認，購股協議項下之建議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截止日期」)或之前獲悉數達成(或獲豁免)。由於訂約方並未達成協議進一步延長截止日期，購股協議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收到賣方的終止通知後即告終止。根據購股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予以修訂)，賣方須於發出終止通知之日期後14個營業日內退還1,500,000港元予買方，此後，概無訂約方將對另一方提出任何進一步申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主席)及白雪飛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競英女士、劉健先生及李偉君先生。